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照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當中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納入以下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79,9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79,9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068,000元為基準，並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76,000元作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股[編纂]以及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編纂]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9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